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障公众知晓权。及时更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姓名，发布和转载最新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 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政策解读等 94 条、动态工作信息 89，更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 2 项，公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220 条、行政许可信息 210 条。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

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提高政府信息可获得性。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0 年，甘肃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联合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保密委办公室，在落实好保密工作的同时，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实时关注业务咨询与投诉意见，及时按要求规范严谨做好答复，2020年全年共答复业务咨询问题7条，未收到投诉建议，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总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分局政府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积极搭建“数字微外管”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及时传导各项便利化政策。新冠疫情期间，根据总局和兰州中心支行党委统一部署要求，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建立7×24小时在线政策咨询渠道，与银行、企业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往来达2000余次，确保跨境外汇结算畅通无阻。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了外汇监管信息全流程可追溯，为强化依法行政公开透明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平台支撑。

（五）构建多位一体的监督保障体系

主动对外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外汇业务办理实时接受服务监督。同时，按照总局、兰州中心支行提出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发挥部门职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主动接受总局及兰州中心支行的监督检查，构建了

多位一体的监督评议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复社会咨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学习不够，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新媒体平台建设还有待提升。“数字微外管”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

针对以上问题，甘肃省分局将积极改进，在2021年将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自学等方式，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对《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工作质量。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思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同时丰富新媒体平台宣传方式，以漫画、微视频、广播剧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传达政策信息，确保各项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直达惠及市场主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2021年1月18日